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文件編號： IA2-3-002
公佈日期：106年03月02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次：1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學年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22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系務修正通過
94.6.30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25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9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0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4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30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6.23一〇三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9.22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2.13一〇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壹、內容

-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組織規程」及「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代表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不含短期約聘教師)選舉代表八人。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系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違反學術倫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文件編號： IA2-3-002
公佈日期：106年03月02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次：2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 第七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本會臨時委員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 第九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 第十條 本會審議時，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 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組織規程
2. 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